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35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编号:2015-036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已于2015年11月3日(周二)起停牌。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号),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巨尔乳业股东签署了《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巨尔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巨尔乳业	河南省洛阳市	2,050

二、拟收购巨尔乳业股权的意向方案

本次收购意向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各方以巨尔乳业截至各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公司向巨尔乳业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以支付现金及/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巨尔乳业对应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支付现金的金额和比例及/或发行股份的价格和股数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基准日后的损益及负债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任何与巨尔乳业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巨尔乳业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巨尔乳业相应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巨尔乳业的股权比例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3、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巨尔乳业产生非日常经营的负债,则负债部分由巨尔乳业相应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巨尔乳业的股权比例于负债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4、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上述《框架协议》可能会被其后续的正式协议修订、变更或更新,且部分条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7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国燕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5-085号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国燕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5-085号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附:俞国燕简历

俞国燕: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2006年7月-2012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正科;2012年6月-2012年12月任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法律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5年10月任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行部总经理;

俞国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陈爱莲女士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俞国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俞国燕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俞国燕女士简历如下:

俞国燕: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2006年7月-2012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正科;2012年6月-2012年12月任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法律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5年10月任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行部总经理;

俞国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俞国燕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江滨西路518号万丰广场

邮政编码:312500

办公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号码:0575-86298339

电子信箱:guoyan.yu@wfjt.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中冶CP002,代码:04156904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一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3.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全额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7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10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035.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270.31亿元。

10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鑫久源国际酒品包装文化产业园项目	24.2
2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西爪哇省高速公路项目	16.6
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不锈钢连铸坯及其配套2X150MW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6.9
4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	5.7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53.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2.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钢铁研究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钢铁研究总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钢铁研究总院(以下简称"钢研总院")

法定代表人:田志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166,433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钢研总院是我国钢铁冶金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研究机构,是我国金属新材料研发基地,承担了我国冶金行业80%以上国防军工新材料研发任务,在合金钢、高温合金、金属功能材料、难熔合金、粉末冶金材料等领域,先后研制了近千种高技术新材料,有力保障了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核能、电子等重点工程型号的顺利实施,为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需求做出贡献;是冶金行业重大关键与共性技术创新基地;是国家冶金分析测试技术权威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该协议基于公司生产条件和钢研总院的科研平台,合作开展相关产品的材料组织、性能控制、加工工艺优化及应用性能方面的研究,提升材料及加工工艺水平,充分满足产品质量、成本及性能的市场需求;

2、借助公司生产条件,促进钢研总院技术成果转化,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3、根据用户需求,双方合作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促进公司品种升级换代,同时开展新产品的市场开发;

4、合作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

5、合作进行人才培养与交流。

(二)合作方式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共同开发有潜力的高附加值品种项目,并从生产技术开发、产品应用评估到市场开发、销售服务等建立全流程合作模式,加速新成果的转化,满足用户需求,进而引导市场,占领高性能高附加值钢铁品种的制高点。

2、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及实施方式,根据项目再具体商定。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本协议。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高、精、尖"的产品战略定位,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实力,借助全流程合作模式,加速新成果的转化,满足用户需求;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收入的占比,从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实施方式需根据项目再具体商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钢铁研究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6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担保、信贷、征信等业务的相关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紧张、有序地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第一阶段工作基本结束;相关文件正在进行相应的制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8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商贸城一区东扩市场商位招投标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国际商贸城一区东扩市场(以下简称"一区东扩市场")已建成将投入运营。现将一区东扩市场饰品行业、饰品配件行业商位招投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区东扩市场饰品行业、饰品配件行业商位招投标政策情况

(一)对象

符合饰品行业、饰品配件行业招商报名条件的经营户。

每个行业经营户分别组合为三个类别:

第一类别经营户:市场内商位承租户(有生产企业)、市场外经营户(有生产企业)。第二类别经营户:2010年5月24日前(含)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市场外经营户(无生产企业)、市场内商位承租户(无生产企业)。第三类别经营户:2010年5月25日(含)至2014年6月30日(含)期间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市场外经营户(无生产企业)。

(二)商位类型、数量和面积

1.商位类型。商位分为Ⅰ型商位和Ⅱ型商位,各分布于一楼、二楼、三楼。

2.商位数量。商位数量共计2448个,一楼、二楼、三楼的Ⅰ型商位数分别为178个、313个、325个,一楼、二楼、三楼的Ⅱ型商位数分别为358个、628个、646个。

3.商位面积。

①)Ⅰ型商位面积:一楼以约28.8㎡为主,大小约10.5㎡-50.7㎡之间;二楼以约14.4㎡为主,大小约6.9㎡-44.1㎡之间;三楼以约14.4㎡为主,大小约6.9㎡-44.4㎡之间。

②)Ⅱ型商位面积:一楼以约14.4㎡为主,大小约5.2㎡-27.5㎡之间;二楼以约7.2㎡为主,大小约4.5㎡-16.7㎡之间;三楼以约7.2㎡为主,大小约4.5㎡-16.6㎡之间。

(三)楼层行业布局

一楼:饰品配件行业;

二楼:饰品行业和饰品配件行业;

三楼:饰品行业。

(四)招投标方法

饰品行业和饰品配件行业每个经营户类别的投标商位均有Ⅰ型和Ⅱ型,其中Ⅰ型商位数和Ⅱ型商位数之间的比例两个行业均相同,具体商位数量根据每个行业符合招商报名资格的经营户数量和录标数确定。每个经营户可以同时对Ⅰ型商位和Ⅱ型商位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类型商位进行投标;初审结果认定为"限Ⅱ型商位资格"的41个经营户限投Ⅱ型商位。

投标时,饰品行业和饰品配件行业的经营户分开投标、录标;同行业不同经营户类别分开投标、录标;同一经营户类别的Ⅰ型商位和Ⅱ型商位分开投标、录标。同时选择Ⅰ型商位和Ⅱ型商位投标的,录标时先录Ⅰ型商位标,后录Ⅱ型商位标;若Ⅰ型商位已中标,则不再享有Ⅱ型商位中标资格。

同行业同商位类型的三个经营户类别的所有中标者合并选择商位,选择商位时,按中标价在确定的商位分布区域内从高标到低标顺序选择商位;中标价相同的,抽取顺序号后,依序选择商位。

1.标价。以五年商位使用权每平方米商位入场资格费为招投标标价,单位为"元/㎡"。

2.标底。每平方米20000元(每平方米贰万元整)。

3.保证金。每个招投标资格投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10万元(壹拾万元整)。中标者保证金转为入场资格费。

投标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11:30开始开标、录标。11月25日结果公示。

招投标通告、结果公示等在本地媒体《义乌商报》上公告。

二、一区东扩市场商位入场资格费和商位租金情况

(一)商位入场资格费

1.商位入场资格费根据"标价"(每平方米商位入场资格费)×商位面积计算确定。

2.交纳方式。签约前一次性交清。

(二)商位租赁期限、租金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五年

2、商位租金

租金根据基准价×楼层系数×商位面积计算确定。

①)基准价:2588元/㎡·年。

②)楼层系数:1-3层的楼层系数分别为1.2、1.0、0.8。

3、交纳方式

租金分年交纳,签约前交纳第一年租金,其余每年租金分别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交清。

(三)商位管理

1.根据《义乌国际商贸城商位使用权转让、转租管理规定》按招投标商位性质实施管理,允许转租、转让。

2.二楼行业布局为饰品行业和饰品配件行业,今后视市场发展情况适时适当对行业布局进行调整完善。

3.五年商位使用权期满后,享有下一轮优先租赁权,租期、租金另行确定。

三、对公司影响

一区东扩市场在商位招投标结束后投入运营,该市场收取的商位入场资格费和商位租金将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其中预计商位年租金收入约7900万元,商位入场资格费因需根据实际招投标结果确定,目前尚无法测算。在招投标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4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913,证券简称:钱江摩托)于2015年11月13日至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3%,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7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064),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明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分别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代码:2015-068、2015-071);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代码:2015-072);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分别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代码:2015-073、2015-075、2015-076),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11月10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

截至目前,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2015-070)。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1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翁丽敏女士的通知,翁丽敏女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提前办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1日,翁丽敏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8,000,000股以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周期为1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0日。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以公司总股本698,899,2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对应的股份派生出9,600,000股。综上,翁丽敏女士质押式回购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600,000股。现因质押期限将近,翁丽敏女士与招商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翁丽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公告日,翁丽敏女士与陈清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6,43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其中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8,83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6%;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目前翁丽敏女士与陈清州先生已累计质押336,4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其中陈清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36,4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本次进行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7,600,000股,占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